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
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恢复项目 01 标（项目
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S202101004-X10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陈育红

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控制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担保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3.7 投标备份文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9
3. 其他说明	71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恢复项目 01 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锡发改基础【2022】13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锡发改基础[2022]1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恢复项目 01 标（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

2.1.2 建设规模：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起于唐城站，线路途经鼋头渚、蠡湖未来城、老城区核心区、旺庄、梅村等板块，止于新韵路站，线路全长约 29.5 公里，设站 24 座，全部为地下站。

2.1.3 合同估算价：49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18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9 年 06 月 3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唐城站至清名古桥站 13 个站点及站点周边、区间、道路交通节点范围内的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交通设施及智能化交通设施恢复及移交。涉及城市主干道有：鸿桥路、中南西路、太湖大道、建筑路、湖滨路、红星路、解放南路、中山路、永乐路。施工范围为 5 号线工程唐城站至清名古桥站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和智能化交通工程。（其中智能化工程约 3100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约 18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或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并且[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

级]（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完成过合同金额≥2200万元的道路智能化或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查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协议书所载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完工时间为准）；

☐ 自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5年10月14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1-14 17:00 至 2026-01-19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3 平台及工具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2-0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 地铁大厦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 33 号积 高科技园 316 室
邮 编：	214000	邮 编：	214000
联 系 人：	张琳琳	联 系 人：	赵莹、陈育红、朱建石
电 话：	0510-81960099	电 话：	0510-82626996 1524023382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uayqy@jcec.cn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张琳琳 电话：0510-8196009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 33 号积高科技园 316 室 联系人：赵莹、陈育红、朱建石 电话：0510-82626996，15240233824 电子邮箱：huayqy@jcec.cn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恢复项目 01 标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非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唐城站至清名古桥站 13 个站点及站点周边、区间、道路交通节点范围内的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交通设施及智能化交通设施恢复及移交。涉及城市主干道有：鸿桥路、中南西路、太湖大道、建筑路、湖滨路、红星路、解放南路、中山路、永乐路。施工范围为 5 号线工程唐城站至清名古桥站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和智能化交通工程。（其中智能化工程约 3100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约 18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18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06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误期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5%（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的罚款或承诺, 按承诺签订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1）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及非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2）专业工程不得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标准。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保密协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及相关附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1-20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1-21 17:3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48600547.36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暂列金额（含税金）：2792307.5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1）：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以上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担保；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u>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银行保函 ☒ 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80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90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备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仔细阅读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9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u>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评标）</u>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得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其他：/。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1）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如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单位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单位无需签到，仅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即可。 10.8 项目经理答辩签到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10 点，答辩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拒绝或放弃答辩的，得分为 0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注：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该项得分为 0 分；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c.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10.9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10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10.11 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开标室 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10.12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0.1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按照 01 标、02 标顺序依次定标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报价合理性：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4.0%、4.2%、4.4%、4.6%、4.8%分，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例如：两千万以下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施工组织设计分} - \text{报价合理性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ABC 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16%、17%、18%、19%、20%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0.6、0.65、0.7、0.75、0.8 分，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 0.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2-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2-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1	5-10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0.9, 1.0]分；【中】：计划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8, 0.9]分；【差】：计划组织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0.7, 0.8]分；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5-10	【好】：结合地铁施工特点，各阶段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强，得(1.8, 2.0]分；【中】：各阶段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好，得(1.6, 1.8]分；【差】：结合地铁施工特点，各阶段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1.4, 1.6]分；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6-12	【好】：计划合理，各施工阶段有侧重，得(1.8, 2.0]分；【中】：计划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得(1.6, 1.8]分；【差】：计划不合理，得[1.4, 1.6]分；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15-28	【好】：重难点分析清晰，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2.7, 3.0]分；【中】：重难点基本分析清楚，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4, 2.7]分；【差】：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得[2.1, 2.4]分；缺少相应内

					容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6-15	【好】：应用点明确，针对性强，对施工组织、安全、质量、进度等能起到促进作用，得(1.8, 2.0]分；【中】：针对性一般，对施工组织、安全、质量、进度等有一定作用，得(1.6, 1.8]分；【差】：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对项目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得[1.4, 1.6]分；缺少相应内容得 0 分。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2	/	答辩的出题范围：地铁站点市政恢复阶段的安全质量控制内容；文明施工管控要求。【好】：优势明显、思路清晰，得(1.8, 2.0]分；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电子与智能化类 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招标人补充部分		
		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 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3.4.4 投标人得分=A+B+C+D+E”修改为“3.4.4 投标人得分=A+E”。 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4)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1.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恢复项目 01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恢复项目 01 标](#)。
2. 工程地点：[无锡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发改基础【2022】13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锡发改基础\[2022\]1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起于唐城站，线路途经蠡头渚、蠡湖未来城、老城区核心区、旺庄、梅村等板块，止于新韵路站，线路全长约 29.5 公里，设站 24 座，全部为地下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唐城站至清名古桥站 13 个站点及站点周边、区间、道路交通节点范围内的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交通设施及智能化交通设施恢复及移交。涉及城市主干道有：\[鸿桥路、中南西路、太湖大道、建筑路、湖滨路、红星路、解放南路、中山路、永乐路\]\(#\)。施工范围为 5 号线工程唐城站至清名古桥站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和智能化交通工程。（其中智能化工程约 3100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约 1800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并且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2) 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及澄清；(4) 合同澄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只负责前期工作线范围以内的临时设施用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布置及用地问题。生活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但相关手续需交发包人备案，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自行移交场地，并将相关交接手续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指令其他单位处理由于场地占用引发的相关问题，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现行的企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澄清文件；(5) 招标文件澄清(6) 招标文件清单编制说明；(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9) 本合同通用条款；(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12) 招标文件（其它内容）；(13) 技术标准和规范；(14) 图纸。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或工程规范各部分之间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均以时间靠后的为准，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计划）；图纸需求计划；甲供材料（如有）需求计划；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及监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或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费用，如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中有明确规定，则按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执行，否则按通用条款执行。本款中的约定与 1.10.2 中约定不一致处，以本款约定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合同签订后，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承包人增加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签订后，由于承包人原因，需增加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属于清单项目特征错误且影响价格时，按照本合同第 12.1 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重新计算价格。（2）属于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按 12.1 中“单价合同”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第（1）条执行。（3）属于清单缺项漏项时，按照本合同第 12.1 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计算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图纸或现场签证计算工程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第 12.1 中“单价合同”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场地；但对于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而设置的办公、生活、仓储、加工等所需的临时设施用地，发包人不负责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申请和使用费用全部纳入投标报价。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将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面及地下文物遗址)、绿化树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承包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不到位的行为，须服从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制度的管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交（竣）工验收，进入管养期；管养期结束后，完成移交手续。管养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设备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3）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协办。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及已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如无法修复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5）安全、环境、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环境、文明施工要求：①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②承包人有责任维护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民中的形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无锡市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和《无锡地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具体内容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6）因此次招标工程的施工范围内涉及多个专业的交叉施工情况，同时现场施工空间局促，很多地方无法堆放材料，为避免各专业施工冲突，承包人应合理报价，将材料分批组织进场，涉及地铁结构安全的材料进场若需二次搬运的，运费应充分考虑在内。7）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3个月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应有的责任及罚金，具体按下表执行：8）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

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10) 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如有)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11)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①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②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③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13)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1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如有),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如有),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10%。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建设局二〇一四年四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15) 本工程开工(既有项目复工)前,承包人要组织项目自查、企业复查、逐项开展开工(既有项目复工)检查工作,未落实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未明确欠薪清偿责任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的,不得开工(既有项目复工)。16) 本工程在通过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17)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系统的智能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在无锡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的指导下建立本工程范围内的各类智能交通设施设备的电子台账。18) 承包人需保证本工程各类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需要保证本工程范围内的采集设备所采集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时空完整性。以上设备性能由无锡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验证确认。19) 承包人需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通信链路 with 无锡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整体通信系统构架相吻合。需要保证通信联络的稳定、可靠。以上通信链路的性能由无锡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验证确认。20) 承包人在工程的综合实施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无锡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工作,致使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外场设施设备在技术上无法集成,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21) 承包人确保能无缝接入无锡市交通指挥中心信号控制系统,避免对目前使用的信号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要提供完整的接入

方案。22)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 无论设计工程量大小, 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因路线长, 施工点分散,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3) 对需占道或封闭交通的施工, 承包人需提前将交通组织方案报交警部门的审批, 必要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24) 其他义务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并负责相关事宜的沟通与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

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禁止与被无锡地铁集团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2）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在施工阶段或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因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原因被卷入诉讼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3）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有关规定。（4）未尽事宜按照无锡市住建局《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和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分包管理细则》及相关制度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总包合同价款的相同比例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可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据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发包人可凭保函申索即付的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公司担保和现金中任选其一。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整个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的履约担保增加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担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及验收，负责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2）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

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经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3）监理人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承包人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相关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至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

用，严格按照《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因治安事件发生而产生相关责任及费用、损失、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审批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无锡地铁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满足无锡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 12.2.1 预付款支付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

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5%（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的罚款或承诺, 按承诺签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8.4.2 主要材料保管与使用（1）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主材须向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临时设施需占用1.1.3.10款中所述由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工作线范围以内的临时设施用地”以外的用地，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减少、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2）由发包人原因导致并提出的改变施工工艺、施工顺序、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3）由于施工条件的改变、属于不利物质条件的地下障碍物的发现而造成合同工作的施工工艺、设计方案、施工顺序、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改变；”（4）由发包人下发设计变更图纸；（5）发包人下发的其他变更指令；除非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或批准变更，在此之前，承包人不应对工程进行任何更改或修改。如果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或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对此进行的矫正不构成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pm$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因素、不可抗力”外，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包括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人工工资指导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风险，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本条①、②及第（2）条变更规定的情形以外，原则上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确认作为付款的依据，并按实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费用随分部分项的变化进行调整；总价措施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为费用包干的，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确认后可按实调整。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包干，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①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大于预算单价乘以 1.3 系数时，且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化超过+15%（含）及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后的工程数量*投标综合单价）超过该单位工程（清单单位工程）的总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报价）的+1%（含）时，发包人重新调整超清单量的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参照（2）条中无投标报价时执行；当实际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数量减少时，不论数量多少，均按投标价执行。②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小于预算单价乘以 0.3 系数时，且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化超过+15%（含）及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后的工程数量*投标综合单价）超过该单位工程（清单单位工程）的总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报价）的+1%（含）时，发包人重新调整超清单量的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审核参照投标报价（或类似子目投标价）及合同约定中有关变更单价（无投标报价）的调整办法，最终以两者综合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当实际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数量减少时，不论数量多少，均按投标价执行；预算单价的确定办法：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材

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 2025 年第 2 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相关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当工程量出现第①、②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费用随分部分项的变化进行调整；总价措施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为费用包干的，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确认后可按实调整，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包干。（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材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 2025 年第 2 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相关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乘以让利系数 % 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的让利系数 $\geq$ 85%时，则让利系数取 85%）。在清单中以综合暂估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 %（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③、变更引起相同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增加或减少时，同样结合上述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1）中①②条款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④、变更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费用随分部分项的变化进行调整；总价措施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为费用包干的，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确认后可按实调整，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包干，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⑤、属于停工补偿费用的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属于返工（非承包商原因）费用的应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如有）、规费和税金。（3）、关于材料价格的风险分担：材料价格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无锡市建设局锡建建市（2016）3 号文规定执行。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计取。合同生效后，预付款中工程款部分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分别单独提交支付申请流程。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5）不可抗力发生引起的调整根据第 17 款【不可抗力约定】，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停工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按实结算。②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按【变更估价原则】的

约定计算。③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并支付。④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按实结算给承包人。（6）施工中，发生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险情时，发包人为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公司针对相关险情支付的赔偿金，首先支付发包人和第三方，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支付预付款（但因本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拨付项目资本金及发包人融资，故延期支付预付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预付款包含工程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措施费首付款，分别单独提交支付申请流程。付款时，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付款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合同总价-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含规费税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10%；安全文明措施费首付款支付金额=含规费税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60%，另外 40%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在计量款中按比例支付。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计量款总额超过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计量款的 18.2%，当计量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时全部扣完。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比例在每期计量中扣回，安全文明措施费首付款不进行扣回，直至支付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1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其他约定：承包人于每月月末前提交完成工作量计量报告，发包人核实后于次月月中支付工程进度款，拨款额为完成工作量（含设计变更工作量）的 80%，根据锡建建市【2020】3 号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并按照 10 %的比例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如有），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经各方审定结束并将审定明细录入合同管理系统后且结算资料归档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竣工验收合格，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完备，缺陷责任期满一月内结清尾款（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付款时，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付款形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无锡地铁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无锡地铁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计划进行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上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且提交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通用条款中对于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约定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约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本合同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2）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 （3）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比例范围： 0%-3%）；
- （4）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保险单。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处与通用条款中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处与通用条款中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处与通用条款中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处与通用条款中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处与通用条款中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

(7) 其他：7.5.1 所述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7.5.1 中所述与此处矛盾时，以此处约定为准。2.1 中所述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2.1 款中所述与此处矛盾时，以此处约定为准。2.4.4 中所述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2.4.4 款中所述与此处矛盾时，以此处约定为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上报竣工结算；因该项目档案问题导致档案专项验收未通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在未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其违反合同约定进行的转包或分包，并在 7 天内完成，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阶段或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因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原因被卷入诉讼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经检测和实体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为止。如承包人所实施工程不能达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照单位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的罚款或承诺，按承诺签订合同）。（4）若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5%（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的罚款或承诺，按承诺签订合同）。（5）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要求承包进行支付。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7）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8）在现场实际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离锡需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若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锡，将视为违约；项目负责人如因承包人原因进行更换，均将按照附件《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进行违约处理。（9）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结算资料的上报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上报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10）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解决本合同引起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由发包人按实结算给承包人，其它文件由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2 号 2021 年 4 月 26 日)”要求为企业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替换标记(投标组成)-->